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

联系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

邮编：332200 电子邮箱：(可通过邮箱答复)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6-G1-000374-GXDC

采购人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1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773-2290675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3月19日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

联系人：毛崇文、梁碧云、方莹 电话：0773-3569998、0773-2821998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智能加工中心技术参数存在明显指向性，排除了其他品牌产品的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3项“智能加工中心”第2.12条“数控系统”中，要求“具备反向间隙补偿，具备丝杠螺距误差补偿”。同时第8.4条要求PLC“应可通过编程软件直接在控制器中对位置控制、凸轮同步等复杂的运动控制任务进行编程，可借助工艺模块实现PTO等工艺功能”。第8.5条要求“集成标准化的OPC UA通信协议”。

上述技术参数的组合模式与西门子（Siemens）840D s1数控系统的技术特征高度吻合。840D s1系统以高性能的耦合控制、丰富的补偿功能（包括反向间隙补偿、螺距误差补偿）著称，且与西门子S7-1500系列PLC通过PROFINET IRT可实现高度集成化的运动控制编程，完

美契合“凸轮同步”“路径差补”等功能要求，并原生集成 OPC UA 协议。

市场上其他主流数控系统品牌（如发那科 FANUC、三菱 MITSUBISHI、海德汉 HEIDENHAIN 等）虽具备类似功能，但在“凸轮同步”“路径差补”等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与特定品牌 PLC 的集成度、以及 OPC UA 的原生集成等方面存在技术差异。招标文件将多项具有品牌技术特色的参数进行组合限定，实质上形成了对西门子品牌的指向性，限制了其他品牌产品的公平竞争机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质疑事项 2：智能装配机器人与智能加工中心的 PLC 技术要求形成品牌锁定效应，进一步强化了技术壁垒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4 项“智能装配机器人”第 12 条对 PLC 控制器的要求，与第 3 项“智能加工中心”第 8 条对 PLC 的要求高度一致，均要求“支持 IRT 实时以太网通信”“集成标准化的 OPC UA 通信协议”“可通过编程软件直接在控制器中对位置控制、凸轮同步等复杂的运动控制任务进行编程”。

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不同品牌之间的控制系统存在技术壁垒。选择西门子 PLC，则配套的伺服驱动、电机、触摸屏乃至编程软件（TIA Portal）均需采用西门子系列产品，以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招标文件通过对多个核心工站（智能加工中心、智能装配机器人）的 PLC 控制器同时作出具有西门子品牌特色的技术要求，实质上构建了品牌锁定效应，迫使投标人必须采用西门子全系列产品才能满足整体

技术需求，严重排斥了其他自动化品牌（如罗克韦尔 AB、三菱、基恩士等）的参与。

这种跨工站的“连锁性”技术限定，超出了单个设备采购的合理需求，构成了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电弧增材制造 3D 打印成型机的部分核心技术参数指向特定品牌，排除了其他符合功能要求的产品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8 项“电弧增材制造 3D 打印成型机”第 2.4 条要求：“具备 CMT 模式、CMT+P 模式、变极性 CMT 模式、变极性 CMT+P 模式和普通 MIG/MAG 的多功能模式。”

“CMT (Cold Metal Transfer, 冷金属过渡)”技术是奥地利 Fronius（伏能士）公司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其独有的 CMT 系列工艺（包括 CMT、CMT+P、变极性 CMT 等）是该公司的核心产品特征。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多种 CMT 衍生模式，直接指向 Fronius 品牌的焊接电源产品。

虽然其他焊接电源品牌（如肯倍 KEMPPI、伊萨 ESAB、林肯电气 Lincoln Electric 等）也具备高性能的增材制造焊接模式，但“CMT”及其系列模式是 Fronius 的专有技术名称和功能组合。招标文件采用 Fronius 的专有技术路径作为强制性技术要求，排斥了采用其他技术路线但同样能够实现高性能电弧增材制造的其他品牌产品，构成了对特定品牌的指向性。

同时，该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原厂授权书和技术参数确认函。这种“中标后提供原厂授权”的要求，结合具有品牌指向性的技术参数，进一步

强化了对特定品牌渠道的限制，使得非 Fronius 授权代理商无法参与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三）设定明显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贵方对招标文件中上述具有排他性、指向性的技术条款进行审查和修改，删除或修改明显指向特定品牌的技术参数，确保技术要求的通用性和公正性。

对于智能加工中心和智能装配机器人的 PLC 及数控系统要求，建议采用功能性描述（如“支持工业以太网实时通信”“支持运动控制编程”等），而不应隐含特定品牌的技术实现路径。

对于电弧增材制造 3D 打印成型机的焊接模式要求，建议删除“CMT”等专有技术名称，修改为对焊接工艺性能的功能性描述（如“具备低热输入焊接模式”“可实现精确控制的熔滴过渡”等），使更多符合功能要求的产品能够参与竞争。

删除或修改“中标后提供原厂授权书”的要求，避免对供应商的渠道身份进行不当限制。

在修改完成前，暂停本次采购活动，以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